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制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21,949,448.05元，截至2025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4,639,052,81元，未满足《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实施条件。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爱旭股份	60073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斌	范宇猛
联系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好派路699号	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好派路699号
电话	0579-85912509	0579-85912509
传真	0579-85912509	0579-85912509
电子信箱	IR@aikosolar.com	IR@aikosolar.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是一家全球领先的新能源科技企业，聚焦光伏发电核心产品的研发制造和一体化整体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太阳能电池、N型ABC（All Back Contact）光伏组件和场景化的解决方案。爱旭秉承“为零碳社会带来源源动力”的使命，以极致创新驱动零碳能源时代的加速到来。

（一）N型ABC组件引领行业走出同质化内卷，销售规模逆势保持高速增长

公司将高效率、高品质、高安全的N型ABC产品确立为突破行业内卷、破局同质化竞争、引领行业发展的战略载体，持续提升综合竞争力及市场份额，致力于为下游客户提供更低度电成本、更高场景价值的光伏清洁能源解决方案。2025年，公司N型ABC组件实现营业收入达1065.56亿元，占公司全年营业收入的68%，成为公司更要盈利增长点及穿越行业周期的核心驱动力。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持续迭代的ABC技术平台与日益完善的产业生态，推动N型ABC电池及组件业务高质量增长，面对行业需求增速放缓的挑战，公司成功实现销售规模逆势突破。凭借高功率、高收益与高安全性的产品价值，公司ABC组件在全球成熟及新兴市场广受认可，已加速渗透户用、工商业及集中式全场景，竞争优势日益显著。2025年以来，公司ABC组件已远销全球近70个国家和地区，销售量达14.71GW，同比增长132%，规模化出海格局全面成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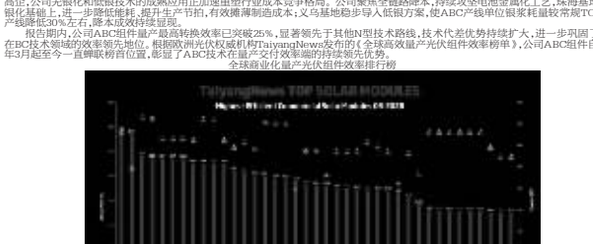

（二）坚持技术创新，“满屏”+“无银化”不断推升产品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为客户创造更高价值的光伏解决方案，持续推进ABC技术效率与产品品质的优化升级。在保持原有产品低温度系数、高温抑制、抗弱影遮挡等优势的基础上，公司依托电池技术突破与封装工艺创新，成功研发并量产第三代“满屏”系列组件。该产品采用精准叠焊与汇流条后置等工艺革新，有效扩大组件正面受光面积，实现输出功率的显著跃升。在成本管控方面，面对国际银价的持续高企，公司无银化和低银技术的规模应用正加速重塑行业成本竞争格局。公司聚焦全链路降本，持续攻坚电池金属化工艺，珠海基地在无银化基础上，进一步降铝维耗，提升生产节拍，有效缓薄制造成本；义乌基地稳步导入低银方案，使ABC产线单位银浆耗量较常规TOPCon产线降低30%左右，降本成效持续显现。

报告期内，公司ABC组件量产最高转换效率已突破25%，显著领先于其他N型技术路线，技术代差优势持续扩大，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BC技术领域的效率领先地位。根据欧洲光伏权威机构TaiyangNews发布的《全球高效量产光伏组件效率榜单》，公司ABC组件自2023年3月起至今一直蝉联榜首位置，彰显了ABC技术在量产交付效率端的持续领先优势。

全球量产光伏组件效率排行榜

数据来源：Taiyangnews

（三）持续拓宽营销领域，努力提升品牌影响力

报告期内，公司以产品力为根基，持续深化全球品牌建设与价值营销网络，凭借高效率、高品质的ABC组件，积极开拓全球高价值光伏市场，公司已构建完善的前端营销网络及专业化服务体系，并与国内外主流渠道商、工商业业主、大型电力集团及政府机构建立深度协同，全面拓展BC技术在全球多元场景的应用，为提升品牌影响力和市场份额，公司联合海外渠道伙伴共同开展联合营销，产品培训、展车移动路演等多元化营销活动超800场，精准触达下游安装商与终端客户，进一步夯实“爱旭ABC”在海外市场的中高端品牌地位。

公司面视渠道赋能与运营深化，全年策划近百场专项赋能活动，高频覆盖目标市场，有效将技术认可转化为规模化订单。针对国内外区域市场特性，公司稳步推进本土化运营策略，实现品牌认知的深度渗透与商业高效转化。同时，品牌与销售支持团队全面导入数字化营销体系，精准服务超1,000家渠道客户，助力合作伙伴快速建立技术信心与市场洞察，为全球业务的持续扩张提供强劲动能。

联合展演产品培训展车路演

报告期内，公司携全球景ABC组件亮相全球各大主流光伏展会近20场，覆盖中国、欧洲、亚太、澳洲等核心市场以及中东、东南亚等新兴市场，持续推动ABC产品在全球多元场景的市场开拓。依托展会平台，公司精准获取下游客户资源的商机与线索，并通过实景产品陈列、性能对比演示，高层对话访谈等形式，有效提升品牌声量和市场关注度，深化客户互信，加速订单转化和战略合作协议达成。凭借“效率第一”的产品实力和“重新定义光伏”的品牌主张，“爱旭ABC”的品牌认知度显著提升，在业界获得“技术领先、高效可靠”的品牌共识。

全场景ON型ABC组件亮相全球各大重要展会

欧洲Intersolar展 中国SNEC光储展 广州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

澳大利亚国际能源展 英国太阳能与电池储能展 阿联酋·世界未来能源峰会

凭借领先的技术实力与品牌形象，公司ABC组件日益赢得市场的深度认可，叠加突出的综合性能竞争优势，公司在全球光伏装机需求增速放缓的背景下，实现销售业绩的逆势增长。

在欧洲市场，公司以高价值市场为核心深度布局，与区域内主流经销商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已确立为欧洲分布式市场的首选高端品牌，在多个国家分布式市占率稳居行业前列。依托卓越建筑美学、高转换效率、优异抗高温衰减及抗阴影遮挡性能，ABC组件在北欧、德语区等重点市场销量快速攀升。其中，在瑞士市场已斩获行业份额第一，带动当地BC组件整体市占率超50%。

在日本市场，公司“星云”系列轻质组件凭借高效可靠、轻量化易安装等优势，顺利通过审核认证并入选东京都环境局《具有卓越功能性的太阳能发电系统认证》目录。该认证使采购并安装该型组件的终端用户具备申领政府专项补贴的资格，充分彰显了日本地方政府对ABC产品技术实力与应用价值的高度认可。

在东南亚市场，公司与东南亚光伏储能开发领军企业Progressture Solar（天强光能）签署战略合作谅解备忘录，正式成为其优先供应商。双方将围绕ABC组件的区域化应用开展深度合作，共同加速高效优质ABC产品在东南亚市场的规模化落地。

在澳洲市场，公司与多家本土主流分销达成深度合作，签订了1GW“满屏”ABC组件的供应协议。该协议不仅锁定了未来多年的战略订单，亦将有力赋能澳洲绿色能源转型进程。

ABC海外分布式市场高歌猛进，中高端市场领军本色愈发明晰

欧洲满屏组件联合签约 东南亚市场签约 中东非市场签约

（四）发力集中式市场，ABC全场景应用日益彰化

在风因和超升分布式市场领先优势的基础上，公司也积极面向集中式电站场景推出适配型组件产品，持续拓宽ABC技术的全场景应用。在保持高效率优势的同时，最新技术升级后的ABC产品双面率已突破至80%±5%，正逐步成为国内外大型电站业主的核心选型方案之一，产品竞争力愈发得到集中式客户的青睐。

2025年以来，公司集中式业务现得突破性进展，订单获取与产品交付全面覆盖欧洲、非洲、东南亚及中国等典型市场。国内市场方面，公司相继中标大唐集团、中国电建、南水北调公司、中石油公司、上海临港、广州发展、中国华电等央国企集采项目，产品广泛应用于沙戈荒大型基地、渔光互补及海上光伏等多元场景，深度契合大型集中式业主对高效可靠组件的采购需求。海外市场方面，公司在西欧、南欧、非洲、东南亚等区域加速渠道渗透，全面铺设电力集团、EPC总包商及地方能源主管部门，接连斩获多个百兆瓦级区域标杆项目，充分印证了客户对ABC组件产品性能和可靠性的信任。面对全球电力需求持续增长以及对高能效、高可靠性光伏组件的刚性需求，ABC组件在集中式电站市场仍具备广阔的规模化提升空间。

（五）产品实力屡获国际权威认证与行业殊荣

报告期内，伴随N型ABC组件出货规模的持续攀升与技术优势的全面显现，公司产品屡次获得渠道商、终端客户及国际权威机构的高度认可。公司连续入选彭博新能源财经（BNEF）光伏组件企业可融资性评级Tier 1榜单，并荣登伍德麦肯兹（Wood Mackenzie）2025年“全球光伏组件制造商排名”的Made in Asia列，凭借卓越的可靠性、创新力及全球市场影响力，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全球光伏领域的技术领先地位。在海外高价值市场，公司相继斩获EUPD“光伏卓越品牌奖”、欧洲五国“光伏顶级品牌认证”及澳洲区域“最佳创新产品奖”，品牌实力获产业链上下游广泛认可。此外，公司积极推动行业安全标准升级，设计开发了具备更高防火性能的ABC组件，成功获颁TÜV莱茵颁发的全球首张“组件级抗起火风险”认证，充分验证了ABC组件在模拟热斑、过载等极端工况下所具备的远超行业基准的抗起火安全性能。

公司所获奖项（部分）

公司新授奖项（部分）

EUPD“光伏卓越品牌奖”-澳洲2025年度创新产品奖

（六）生态圈逐步确立，BC新技术全面势不可挡

作为N型BC技术引领者，公司持续构建ABC生态圈并展全链条技术深耕，实现了ABC组件的全场景覆盖与核心技术突破。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申请专利3,788项，取得授权专利1,346项，其中发明专利375项。公司已申请BC技术相关专利1,910项，取得授权750项，专利布局在N型BC领域保持显著领先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化ABC技术生态圈协同创新，与上下游科研院所、核心设备及材料供应商、产业链制造企业以及终端客户建立联合研发机制，共同推动BC技术降本增效与产业化落地。2025年4月，公司联合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德国莫阿下α∨集团、鉴衡认证中心、隆基绿能共同发布《背接触（BC）电池技术发展白皮书》，作为国内首部系统性梳理光伏行业与公众对BC技术权威指南，该《白皮书》系统梳理了BC技术的产业化路径、核心优势与行业技术发展潜力，标志着“单结晶硅太阳能电池终极形态”技术正式迈入规模化应用新阶段。11月，公司与德国康斯坦茨国际太阳能研究中心（ISC Konstanz）联合举办全球BC技术创新峰会暨第14届Bifi PV workshop，吸引逾600位全球头部光伏企业和知名机构研究学者、技术专家参会，共同探讨BC技术及光伏行业未来发展方向。该峰会进一步夯实了公司在BC技术领域的策源地地位，有效汇聚产业链创新资源，持续强化行业生态凝聚力。

在BC下游应用生态方面，公司与高景太阳能等战略伙伴构建深度协同机制，建立尊重知识产权、互惠共赢的商业合作和业务组带，快速拓宽BC渠道网络和终端应用场景，为BC生态的长期健康发展打造行业样板。

（七）产学研合作加强，构建以ABC组件为核心的光伏+零碳社会

公司秉承“为零碳社会带来源源动力”的使命，以N型ABC组件为核心载体，面向全球多元场景提供定制化光伏零碳解决方案，并持续探索各类型零碳改造路径，从支持太阳能车队合作到打造相关总零碳示范项目，从助力珠海打造零碳示范城市到协助奥地利布尔根兰州推进碳中和目标，公司通过全球化零碳实践，致力于推动清洁能源普惠应用，加速能源结构绿色转型。在践行自身零碳理念的同时，公司也积极保证国际产学研合作，携手多方共筑零碳发展生态。

为推进以ABC组件为核心载体的零碳新能源技术在城市、乡村及自然生态等多场景的深度融合与落地应用，公司创新提出了七大关键应用场景作为系统解决方案，具体包括：新型电力系统、新能源与负碳高效设施实业、新能源与低碳零碳建筑、新能源与绿色化工、新能源与人工智能基础设施、新能源与交通基础设施，以及新能源与生态环境防治。该体系旨在打通技术到实践的“最后一公里”，推动能源结构转型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

公司持续推动产学研协同创新与成果转化。2025年6月，公司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光电子实验室、济南圣泉集团达成战略合作，聚焦ABC技术在农业与建筑领域的场景化应用，共建零碳技术解决方案。海外合作方面，公司依托中国科技部与奥地利研究促进署（FFG）共同支持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与欧洲及全球科研机构深化零碳科技合作，共同推进全球可持续发展目标。未来，爱旭将持续深耕多场景技术融合，以高效光伏产品和绿色能源解决方案赋能产业低碳转型，引领人类社会零碳时代加速到来。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35,010,144,236.06	34,523,006,308.21	1.41	33,996,181,879.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138,394,897.78	3,564,333,406.99	44.57	8,679,931,962.14
营业收入	15,614,134,137.69	11,155,321,636.95	39.97	27,170,110,262.33
利润总额	-1,892,704,951.25	-6,440,767,111.58	不适用	699,403,716.04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5,220,666,188.05	10,986,751,891.83	38.54	27,069,028,78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1,949,448.05	-5,319,431,886.39	不适用	756,759,615.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66,419,984.11	-5,552,798,862.37	不适用	322,940,448.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6,944,209.68	-4,519,716,560.23	不适用	1,586,202,606.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26	-86.97	增加34.71个百分点	8.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6	-2.91	不适用	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6	-2.91	不适用	0.41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135,605,281.80	4,310,596,264.06	3,150,520,030.53	4,017,412,544.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0,422,024.47	62,864,885.47	-294,697,344.85	-1,289,694,964.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66,236,821.54	41,823,672.86	-379,818,310.91	-1,462,188,524.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5,883,277.29	1,138,703,699.69	-91,817,294.80	564,174,527.5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2,41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5,97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陈刚	0	327,979,879	15.49	0	质押	174,820,000	境内自然人
珠海横琴舜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27,138,642	10.73	227,138,642	质押	154,91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和谐天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义乌奇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5,500	167,674,117	7.92	0	未知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徐新喜	28,822,491	50,230,163	2.37	37,406,483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景顺长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景顺长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34,444,280	34,444,280	1.63	0	未知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532,517	29,132,465	1.38	0	未知	0	境外法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728,440	25,728,440	1.22	4,156,276	未知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21,116,310	23,003,762	1.09	22,443,890	未知	0	境外法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7,088	21,076,313	1.00	20,781,379	未知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零零二组合	16,656,650	16,656,650	0.79	3,657,522	未知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陈刚和珠海横琴舜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它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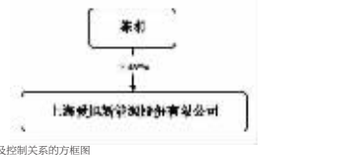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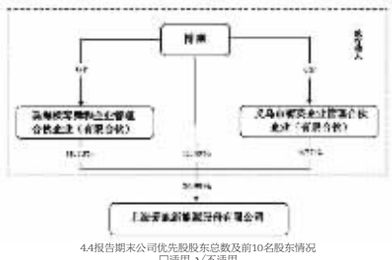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请详见本节“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公司年报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编号：临2026－030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导致公司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21,949,448.05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4,639,052,81元，未满足《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实施条件。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导致公司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编号：临2026－033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暨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所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标，需回购注销对应的706,390股限制性股票。鉴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以及所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未完全达标，因此由公司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13,1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合计需回购注销2,019,490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2,019,490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关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时间及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或邮寄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2026年4月28日至2026年6月11日，工作日内（8:30-11:30,13:30-17:30）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好派路699号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3.邮编：322009

4.联系人：赵灿玉

5.联系电话：0579-85912509

6.邮箱：IR@aikosolar.com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32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6-034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全文。

2、本《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采购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为本《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出具了审验报告。

第二节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0732
公司简称	爱旭股份
公司名称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报告主体范围与年度财务报告合并报表范围一致
时间范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依据	本报告参考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简称“GRI标准”），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United Nation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简称“UN SDGs”）、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ISSB）《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简称“IFRS S1”）和《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2号——气候相关披露》（简称“IFRS S2”）、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进行编制。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 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 年度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 ，相关制度或措施为 《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ESG管理手册》等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政府及监管部门	依法缴纳税款 依法合规经营 助力区域经济发展 科技创新能力 应对气候变化 反贪污反腐败	主动响应 信息披露 工作汇报 提高创新与研发能力 特色产业推动当地发展 提供稳定就业岗位
股东及投资者	创造股东价值 维护股东利益 完善公司治理 防控经营风险 信息公平公开	股东会 公司公告、定期报告 策略会、路演 现场接待、投资者热线、邮件 交易所业绩说明会、上证e互动
员工	维护员工权益 提供发展平台 提升福利水平 关注职业健康 加强员工沟通	职工代表大会 一线员工座谈会 员工意见反馈 文体和慰问活动 专业技能培训机会
客户	保障客户权益 保证产品和服务质量 诚信履约责任 创造价值能力	客户调查问卷调查 客户投诉及反馈（电话、邮件、微信） 技术交流会
供应商	竞争公平公正 采购公开透明 稳定合作关系	招投标信息公开 供应商履约评价 长期战略合作 电话、邮件沟通 技术交流、现场工厂审核
社区	建设和谐社区 参与公益活动 当地环境保护	志愿活动 公益捐赠 保护社区环境 支持社区公共建设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风险管理与合规经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尽职调查
2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3	产品质量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4	科技创新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5	人才吸引与留任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6	可持续供应链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7	污染物与废弃物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废弃物处理
8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循环经济
9	客户服务与满意度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10	职业健康与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1	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12	公司治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利益相关方沟通
13	商业道德与反腐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反不正当竞争
14	知识产权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以下简称《14号指引》）规定的议题中，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环境合规管理、能源利用、水资源利用、乡村振兴、社会贡献等议题对公司的重要性程度较低，但已在报告中披露或说明。此外，公司不涉及科技伦理、平等对待中小企业议题，已在报告“标准索引”中解释。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编号：临2026－031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2025年度审计费用 及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一、确认2025年度审计费用情况说明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的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出具审计意见，勤勉尽责。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结合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内容、质量及实际工作量对审计费用进行了审核，确认2025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24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60万元。本期审计费用及定价原则与上期保持一致，符合市场平均水平，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1988年8月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首席合伙人	刘维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3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507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56人
2024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51,025.80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234,862.94万元	
	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23,764.58万元	
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8	
	审计收费总额	62,047.52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审计客户家数		383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5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3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4次、自律处分1次。

10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共2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纪律处分10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潘新华	2006年	2003年	2019年	2023年	近三年签署过华利集团（300979.SZ）、星源材质（300568.SZ）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连强	2021年	2018年	2020年	2022年	近三年签署过华灿光电（300323.SZ）、星源材质（300568.SZ）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复核人	卢鑫	2015年	2009年	2009年	2024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国光电器（300475.SZ）、天华新能（300390.SZ）、八方股份（603489.SH）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连强、项目质量复核人卢鑫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合伙人潘新华于2024年度分别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等有关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给予警示和公开谴责的自律处理，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一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6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与2025年度保持一致，